2018 年北京化工大学
机电工程学院硕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《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机电工程学院制定 2018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如下：

1. 机电工程学院复试分数线

专业名称	外国语	政治理论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	总分
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(080700)<学术硕士>	34	34	51	51	320
机械工程(080200)<学术硕士>	34	34	51	51	300
安全科学与工程(083700)<学术硕士>	34	34	51	51	290
工程力学(080104)<学术硕士>	34	34	51	51	290
机械工程(085201)<专业硕士>	34	34	51	51	260
艺术(135100)<专业硕士>	36	36	54	54	335

2. 复试时间、地点

(1) 复试专业课笔试时间：3 月 30 日晚 18:00，地点待定（报到时通知）。

(2) 复试面试时间：3 月 31 日，地点待定（报到时通知）。

3. 复试程序、方式

(1) 调剂考生（含第一志愿专业间调剂）需要登录“研招网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）”提交调剂信息，完成调剂。所有考生（含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)登陆我校研究生院“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”提交复试信息、填写复试考试科目。

(2) 所有考生提前缴纳复试费 100 元，缴费方法参见研究生院网站《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中说明。

(3) 所有考生报到，进行复试资格审查：3 月 30 日 9:00-15：00，地点：机械楼 213。按研究生院要求，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内容包括：查验复试考生“准考证”、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（应届生交验学生证）、本科毕业成绩单；收取考生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；告知复试安排。

(4) 考生会议：3 月 30 日下午 15：30，地点待定（报到时通知）。介绍学校政策与专业、研究方向，具体包括我校学制和学习年限、学生住宿条件、宿舍申请方式、奖学金评定原则、培养环节要求、学位授予标准、学位论文答辩方式、非日制专硕等研究

生教育培养相关政策等,以及本学院各专业的研究方向和指导教师的基本信息等。

(5) 复试专业课笔试：3 月 30 日晚 18:00-20:00(非艺术专业)/21:00(艺术专业)，地点待定（报到时通知）。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，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考生须遵守《考场规则》。

(6) 复试面试：3 月 31 日，具体分组时间和地点安排，请考生于 3 月 31 日上午 8：00 到 机械楼二层楼梯口橱窗 查看。复试面试要求：①复试面试包括专业口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;②复试时提问教师按回答问题的质量评分,每个学生应有多位教师提问，每人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；③复试全部完成后，由组长组织教师根据各教师评分，汇总给出成绩。

(7) 复试结果公示：4 月 2 日上午 8：00。考生到机械楼二层楼梯口橱窗查看复试结果，并到机械楼 213 领取《调档函》。

(8) 体检：4 月 2 日上午 8：00 到校医院进行体检，注意事项：体检费用 129 元（缴费方法参见研究生院网站《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中说明。）；提前登陆在学校“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”下载打印体检表、照片贴到体检

表上；空腹，体检前 3 天规律休息，清淡饮食，不喝酒以免影响肝功体检结果；体检项目不分前后，不要集中在一个体检门口；备好早餐或者带几块巧克力、糖等，验完血后及时吃早餐别出现低血糖现象；穿衣松散，以便于测血压和内科检查，女生不准穿裙子。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(9) 学生和导师双向选择：4 月 2 日下午 16:00 前完成。以导师提交学院的《硕士招生确认单》为最终招生结果，考生须在离校前确定导师，否则将无法录取。

(10) 考生确定导师，即完成复试环节、离校。

(11) 离校后注意事项：①非应届考生凭《调档函》到工作单位提取人事档案，须于 5 月 5 日前寄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（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 研招办收，邮编：100029，联系电话：010-64433759）。②外校应届考生将《调档函》交就读院校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前寄来档案，须先到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思想政治情况表》，由就读院校进行品行鉴定后，须于 5 月 5 日前寄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（同上）。③务必按规定时间前寄出《人事档案》或《思想政治情况表》，不能按时寄交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。④本校应届考生不用寄档案或鉴定意见。⑤5 月底寄出录取通知书。

4. 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

(1) 复试成绩为共500分，包括专业笔试200分、专业面试300分（含英语听说能力测试）。

(2)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排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.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(1)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，一旦出现违纪违规事件，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(2)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校纪检、监察部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。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，进行现场监察。

(3)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。复试基本分数线、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(http://graduate.buct.edu.cn)及时公布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(4) 实行复议制度。复试结束后的一周内，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复试纪检监察小组

（64452271）或研招办（64433759）提交实名书面投诉，并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。

6. 其他

⑴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⑵ 本意见适用于机电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。

⑶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机电工程学院解释。